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更新資料。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和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1) 建議出售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出售目標」，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股權(「建議出售」)有關的預期減值虧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建議出售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預計建議出售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或前後完成。因此，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當目標集團及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40%股權（「重慶小額貸款」），即本集團於完成建議出售時（重慶小額貸款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時）持有的剩餘股權）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須進行全面減值審閱，倘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值低於目標集團及重慶小額貸款的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預期錄得一次性減值虧損總額約人民幣590百萬元。

有關建議出售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2) 與科技新零售事業群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該事業群商譽減值約人民幣719百萬元。本公司擬進一步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事業群相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目前預計高達人民幣260百萬元。鑑於相應業務（尤其是中關村在線，在中國大陸提供3C及生活科技產品的線上廣告及營銷服務）無法達成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落實時（預計中關村在線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可為其廣告平台吸引新客戶）的預期財務業績，因此建議確認上述減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廣告投放增幅低於預期，廣告支出額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比大幅下降。因此，鑑於有關下降情況，我們對中關村在線的財務預測進行了嚴格的重新評估，導致未來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了修訂，從而進一步重新評估中關村在線的業務估值。根據修訂後的現金流量預測，建議對該事業群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作進一步減值撥備；及
- (3) 於年內之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於本集團的平台及企業服務事業群項下之小額貸款業務出現若干重大逾期貸款，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出售完成前）將會錄得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0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目前所得資料為基準，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即將刊發之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披露，該公佈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